

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姊妹學校、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，邀請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訪問、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受邀學者以學術單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學者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各學院或學系研究所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至本校從事訪問、教學及研究工作。各學院或各學系所邀請之學者，應先經系、所、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可。
- 四、學者受邀期間，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學者於本校期間，應在校講授專題、發表學術演講、展覽、演出或協助學術研究與討論。
- 五、申請計畫的各學院或系、所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延聘單位延聘計畫書。
 - (二)學經歷證明檔或特殊專業造詣證明影本。
 - (三)歷年著作目錄乙份。
 - (四)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推薦書。
 - (五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(如教學或研究計畫書、最近 5 年內與講學或研究相關之代表性著作)。
- 六、受邀學者由校長發給邀請函及證書。
- 七、邀請學者之單位應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經費，以支應受邀學者於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境外學者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來臺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受邀學者姓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	國 籍	
現任職機關 及 職 務			
受邀學者背景 及 職 務	1.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邀請訪問學者來校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方主動提出來校擔任訪問學者。		
主要經歷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聘單位延聘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明檔或特殊專業造詣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著作目錄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推薦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(如教學或研究計畫書、最近5年內與講學或研究相關之代表性著作)。		
邀請單位 推薦說明			
所需經費(元) 及經費來源			
系、所、中心 會議審議	經 年 月 日 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審 議結果如下：	所屬系、 所、中心主 管核章	
國際事務處 意 見		教 務 處 意 見	
人 事 室 意 見		會 計 室 意 見	
校 長 核 定			